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5、6 机脱硫出口 CEMS 系统改造
环保验收采购技术规范书**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2025 年 04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丰电”）#5、6 机脱硫出口 CEMS 系统更换改造项目环保验收，提出了关于脱硫出口 CEMS 系统更换改造后环保验收方面的最低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具体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方须执行本框架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本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本所列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1.4 如果投标方提供的报价与本框架技术规范有偏差，应以书面形式对涉及的条文提出变更通知，并做详细说明，招标方根据情况进行裁定。

1.5 投标方同时应具备调试验收资格及经验，应具有相同的经验和业绩，并完全执行本技术要求。

1.6 合同签订后，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时间、内容、深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调试、验收、方案、报告等，并按招标方施工和设计进度要求随时修正。

2 标准和规范

#5、6 机脱硫出口 CEMS 系统更换改造后的环保验收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2.1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2.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2.3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2.4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 2706-2015）

2.5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2.6 《火电厂烟气在线监测技术要求》（Q/CHD 30-2019）

2.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 2.8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
- 2.9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赣环规字〔2022〕1号）
- 2.10 其它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3 项目简介

3.1 项目概况

赣能丰电位于江西省丰城市西面石上村。赣能丰电含#5、6、7、8机组，本次拟更换的设备为#5、6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及粉尘仪。#5、6机脱硫出口采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CS-900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粉尘仪在线监测系统采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CS-900PM。烟气分析仪型号为ULTRAMAT 23，测量组分为：SO₂、NO、O₂，采用非分散红外吸收法原理测量SO₂、NO，采用电化学法测量O₂；#5、6机脱硫出口粉尘仪型号为PFM06ED，采用激光前向散射法测量颗粒物。现计划对#5、6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及粉尘仪进行更换改造，由型号ULTRAMAT 23红外监测仪表更换为MODEL 1080UV紫外监测仪表，粉尘仪由SCS-900PM更换为SCS-900CPM。本项目拟对#5、6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及粉尘仪进行环保验收，CEMS系统改造后调试、比对监测、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均由投标方负责

3.2 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5、6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更换环保验收	2	套	投标方负责
2	#5、6机脱硫出口粉尘仪更换环保验收	2	套	投标方负责
3	环保数采仪 K37A	2	套	要求取得联网测评报告

3.3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11月分别对#5、6机组进行检修，检修期间对#5、6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表、粉尘仪进行更换改造，后按环保相关要求分别对#5、6机组CEMS系统进行环保相关验收。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根据实际机组停机检修时间）。

4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近3年（2022年4月至今，按合同签订日期算）至少具有2个类似行业CEMS设备的调试和环保验收服务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文件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近三年未发生人身、设备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不曾在合同中违约、被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作内容

5.1 投标人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别对#5、6机脱硫出口烟气分析仪、粉尘仪进行调试、比对监测、组织专家并通过评审、完成CEMS验收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5.2 投标人负责168h试运行阶段CEMS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的准确性，出具168小时无故障运行报告，报告一式4份。

5.3 投标人负责与环保监管部门协调，出具符合要求的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联网测评报告。

5.4 投标方负责进行72小时CEMS调试，必须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T 75-2017）等要求进行CEMS系统的调试，并出具符合要求的72h调试报告，报告一式4份。

5.5 投标人应具备CMA检测资质，按要求编写#5、6机脱硫出口CEMS系统验收监测方案，进行比对监测，负责对监测、比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并出具比对监测报告，报告一式4份。

5.6 投标方负责将所有报告及产品资料汇总成册，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现场验收。投标方将最终验收材料汇总成册共4份，1份提交环保主管部门，更新#5、6机脱硫出口CEMS系统备案信息，完成环保验收。

5.7 投标人负责验收会议组织（共2次，#5、6机组各一次）

5.7.1 投标人负责组织验收会议，至少聘请3位专家进行验收评审，负责验收相关

费用。

5.7.2 招标人需另委托 2 名专家参与各项验收，专家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工作要求

6.1 各项验收相关报告一次性通过验收工作组的审核，排除招标人自身因素的问题，满足相关单位备案要求。

6.2 投标人须在采样后 10 天内，出具比对监测报告；

6.3 投标人在取得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准备本项目验收通过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相关工作。

6.4 投标人需在机组检修结束开机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验收、备案工作。

6.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5、6 机组 CEMS 系统改造完成环保验收、通过备案。

7 考核

7.1 投标方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5、6 机脱硫出口 CEMS 系统改造后的环保验收项目，确保 CEMS 系统按时稳定投运，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 CEMS 系统无法正常投运或未按环保规定时间完成验收、备案等，考核投标方 1000 元/天。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检测资质	具备 CMA 检测资质得 20 分，不具备得 0 分	20
2	业绩	具备 2 个以上火电行业 CEMS 调试、比对、验收业绩的得 30 分；2 个以上其他行业的得 10-20 分，每增加一条满足要求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30
3	调试、比对、验收方案	方案合理、细致、全面、有指导性强得 20-30 分，一般得 15-19 分，较差得 10-14 分。	30
4	验收组织机构配备	组织机构完整得 10-20 分，组织机构缺失得 5-10 分。	20
5	合计		100